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7 日以邮件及 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9:00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乔振宇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,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5-030号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,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